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的(项目名称)2026年崇明教育部分校车委托运行业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2026年崇明教育部分校车委托运行业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上海美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美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